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員工支領職務獎金級點標準表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點 標 準	級 點 折 合 率	備 註
署長	簡任第十三職等	7.5	由人事室依各年度實際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數額計算後，簽奉署長核定。	
副署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	7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一職等	6.5		
組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6		
總工程司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6.5		
副組長	簡任第十職等	6		
副總工程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6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6		
簡任正工程司	簡任第十職等	6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5.5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5.5		
正工程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5		
視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5		
副工程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4.5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4.5		
工程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助理工程員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3.5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3.5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3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2.5		
聘僱人員		4		

備註：

- 一、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依所占職務職稱級點標準折算後之金額全額發給；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綜合企劃組及農田水利管理組依所占職務職稱級點標準折算後之金額 80% 額度內，視個別貢獻程度發給；秘書室依所占職務職稱級點標準折算後之金額 50% 額度內，視個別貢獻程度發給。
- 二、級點折合率由人事室依各年度實際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數額計算後，簽奉署長核定，並自核定日次月起依核定之級點折合率計算數額。